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翰聲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5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翰聲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鄭翰聲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裁定予以羈押在案。
- 三、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1日訊問被告，並參酌被告及辯護人、檢察官對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，暨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認本案於114年1月21日宣判，被告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，是被告犯罪嫌疑自屬重大，且本案被告經檢察官及本院數度通緝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前經通緝到案，經本院諭知限制住居於居所後，未予遵守，以致本院傳拘無著而於112年5月16日再度發布通緝，嗣經1年餘，方於113年11月6日為警緝獲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

01 羈押原因。本案雖經本院宣判在案，然並未判決確定，仍有
02 上訴二審之可能。經本院綜合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
03 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，認具保、
04 責付、限制住居等其他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
05 本案日後審判、執行之順利進行，故認被告前揭羈押之原因
06 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2月6日
07 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11 法官 郭子彰

12 法官 陳盈呈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程于恬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